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

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5/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二）书面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 六、 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发行对象			
2.07	定价原则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